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3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8月3日在本公司总部5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15名,现场出席董事4名,电话连线出席董事10名,董事王立新先生委托董事游祖刚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王晖董事长主持。6名监事,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铮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罗铮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忠钦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忠钦先生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王晖先生、何维忠先生、王涛先生、李爱兰女士为本议案考核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全行经营类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王晖先生、何维忠先生、王涛先生、李爱兰女士为本议案考核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运营数字化转型项目群建设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1-034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1年8月3日。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绩效考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张蓬女士为本议案考核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长2020年度绩效考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长孙波先生为本议案考核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控股 公告编号:2021-052

#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部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1年5月19日召开了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之间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向中信银行吴江支行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截至本公告日,本金及收益已全部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1年04月26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吴江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本金5,000万元及收益39.04万元均已全部收回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币种:人民币

| 受托人名称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资金来源 | 起息日 | 到期日 | 期限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备注 |
|---|---|---|---|---|---|---|---|---|---|
|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 结构性存款-950360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5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0.7.18 | 2020.10.19 | 94 | 3.00% | 收回本金6,500万元,收益49.68万元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博盈中证500鱼鳔双边-SMF00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00 | 自有资金 | 2020.8.7 | 2020.11.3 | 90 | 0.1%-10.8% | 收回本金2,000万元,收益36.09万元 |
|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9,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0.8.10 | 2020.10.9 | 63 | 2.95% | 收回本金9,000万元,收益45.83万元 |
|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7,5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0.10.19 | 2020.11.19 | 31 | 3.03% | 收回本金7,500万元,收益19.30万元 |
|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 结构性存款-01905期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5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0.11.9 | 2020.12.9 | 31 | 2.90% | 收回本金6,500万元,收益13.36万元 |
|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0.11.24 | 2020.12.24 | 31 | 2.83% | 收回本金6,000万元,收益13.81万元 |
|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1.1.8 | 2021.3.9 | 61 | 2.97% | 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10.27万元 |
|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1.1.11 | 2021.4.14 | 94 | 2.95% | 收回本金6,000万元,收益45.09万元 |
|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5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1.3.11 | 2021.4.11 | 32 | 2.95% | 收回本金3,500万元,收益9.05万元 |
| 招商银行吴江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5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1.4.14 | 2021.5.13 | 30 | 2.95% | 收回本金2500万元,收益3.04 |
| 中信银行吴江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 |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 2021.4.26 | 2021.7.30 | 96 | 3.00% | 收回本金5000万,收益39.04万元 |

备注:公司与上述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到期收回的业务回单。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高升 公告编号:2021-48号

#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升控股")于近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出具的(2021)京民终26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6月,公司第二大股东蓝鼎实业(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鼎实业")向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盈")借款,中泰创盈委托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玉支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白玉支行")向蓝鼎实业放款,三方签署了《人民币单位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450,000,000.00),借款年利率为15%,借款期限为6个月(自2017年6月13日至2017年12月13日)。

公司时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韦振宇违规使用公章,向上海银行白玉支行、中泰创盈出具《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对蓝鼎实业的该笔借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其关联方太平洋光缆数据通讯有限公司也为蓝鼎实业该笔借款提供了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泰创盈以保证合同纠纷向北京四中院提起诉讼,诉公司及太平洋光缆数据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担保方为蓝鼎实业偿还中泰创盈借款余额人民币1315.26万元及违约金(以借款本金1315.26万元为基数,自2018年1月31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24%计算)。根据北京四中院一审出具的(2020)京04民初7号《民事判决书》,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仅加盖公司公章的《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无效。对中泰创盈要求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并支付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北京四中院不予支持。

中泰创盈不服一审判决,向北京高院提起上诉。北京高院于2021年2月20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6日、2019年3月27日、2020年1月14日、2020年9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大股东股份被冻结及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号)、《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26号)、《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2020-06号)、《关于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80号)对该事项进行了披露。

二、二审判决结果

根据北京高院出具的(2021)京民终26号《民事判决书》,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时任董事长韦振宇的代表行为无效,加盖公司公章的《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对公司无效。故中泰创盈对公司应承担相关责任的上诉意见,北京高院不予支持。此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北京高院的上述《民事判决书》,公司对中泰创盈案不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及相关诉讼费用。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本次诉讼对公司正常经营未产生重大影响。该案件公司已计提的预计负债536万元将在2021年度冲回,本次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产生盈利影响536万元。

四、其他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755 证券简称:山西路桥 公告编号:2021-61

#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路桥"、"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25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积极开展标的资产交割工作,截至目前,本次交易之标的资产山西平输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输公司")100%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持有平输公司100%股权。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平输公司已于2021年8月2日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本次交易对方山西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平输公司100%股权已过户至山西路桥名下,山西路桥现持有平输公司100%股权,平输公司成为山西路桥的全资子公司。

(二)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857,266,275股股票,并办理上述发行股份的验资手续;

2、公司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3、公司尚需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8,005.75万元,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手续。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该等事项不会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4、公司尚需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文件约定,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

5、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6、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7、本次交易双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二、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中介机构结论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山西路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山西路桥与交易对方已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其待实施的后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障碍或无法实施的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的律师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全部生效条件已得到满足,本次交易可以实施;本次交易项下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次交易项下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尚需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有关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三、备查文件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2、《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862 证券简称:实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51

#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事项概述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丰文化")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74),并于2021年1月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1)。公司决定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回购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超过20元/股,回购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62,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0%,最高成交价为9.7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1元/股,回购价格均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既定的回购价格上限,支付的自有资金总额为899.87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方式等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回购计划实施中,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3,836,8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959,2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8

#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上述调整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与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委托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9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8月2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51%,公司已于2021年8月2日收回本金人民币3,9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60,039.45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与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委托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4,1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8月3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5101%,公司已于2021年8月3日收回本金人民币4,1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382,456.65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理财产品 | 85,800.00 | 67,900.00 | 688.11 | 17,9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41,8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40.42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6.31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17,900.00 |
|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 | | | | 37,100.00 |
| 总理财额度 | | | | | 55,000.00 |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63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个月零3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以上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7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1,538,46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2.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7,999,988.1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5,779,507.8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02,220,480.30元已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4月23日全部到账,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1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银行理财产品 |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63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000 |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2个月零30天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 - | - | 否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存放情况,在上述现金管理期间,公司将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产品名称 |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63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 金额 | 人民币2000万元 |
| 期限 | 2个月零30天 |
| 起息日 | 2021/08/02 |
| 到期日 | 2021/11/01 |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本产品保底利率1.40%,浮动利率为0%或1.80%或2.00%。 |
| 产品挂钩标的 | 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
| 产品收益计算方式 |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收益率+浮动收益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按照监管规定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金额: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21年3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3,913,334,784.53 | 4,097,059,149.15 |
| 负债总额 | 2,540,855,289.60 | 2,650,860,023.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150,675,983.99 | 1,220,207,596.51 |
| 项目 | 2020年1-12月 | 2021年1-3月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8,794,086.62 | 69,746,107.98 |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安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公司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使用人民币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95%,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以上事项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的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存款 | 2021年单位大额存单1年631 | 10,000 | - | - | 10,000 |
| 2 | 银行理财产品 |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 10,000 | - | - | 10,000 |
| 3 | 银行理财产品 | (安徽)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5832 | 6,000 | - | - | 6,000 |
| 4 | 银行理财产品 |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7630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2,000 | - | - | 2,000 |
| 合计 | | | 28,000 | - | - | 28,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 | 28,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 | 20.40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 | - |
|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 | | | | | 28,000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 | | | | | 12,000 |
| 总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 | | | | | | 40,000 |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7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48,771,2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246%。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8月5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5号文"核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西证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500万股新股,并于2018年2月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2,1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625,000,000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10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525,000,000股。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总股本为2,625,0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48,771,287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以及追加承诺情况

1、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如下:

"1、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和其他任何人签署关于转让、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合同、协议或达成类似的安排。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上市后,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第2、3项所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上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18年8月,泸州老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出首发前限售股锁定期延长6个月承诺:

"华西证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华西证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华西证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华西证券于2018年2月5日上市,鉴于其股票价格在2018年8月3日及2018年8月6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8月5日为非交易日),使得华西证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事实成就,触发上述承诺的执行条件,现就该事宜承诺如下:本公司持有华西证券首发前限售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由2021年2月5日延长至2021年8月5日。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华西证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华西证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华西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华西证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外,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

基于此,华西证券于首次申请监管意见书时已取得控股股东老窖集团关于上述增持股份锁定的承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要求承诺的锁定期限已在华西证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其中,华西证券于首次申请监管意见书的前三年内,老窖集团分别于2014年1月22日、2014年2月17日以及2014年3月6日对华西证券进行增持,对应增持规模(改制后的持股股份)分别为449,539股、872,106股以及449,539股。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相关增持股份已超过60个月的锁定期限。

2、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在刊登招股说明书之前12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该部分新增股份。

3、根据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申请IPO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对于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新增持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48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股权变更获得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

4、鉴于以上所述,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期限。在持股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18年8月,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作出首发前限售股锁定期延长6个月承诺:

"华西证券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华西证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华西证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华西证券于2018年2月5日上市,鉴于其股票价格在2018年8月3日及2018年8月6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8月5日为非交易日),使得华西证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事实成就,触发上述承诺的执行条件,现就该事宜承诺如下:本公司持有华西证券首发前限售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由2021年2月5日延长至2021年8月5日。若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华西证券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